

55

新乡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农（农药）罚〔2026〕1号

当事人：新乡县七里营镇利民农资经营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0721MA41UT6R7X

住所（住址）：新乡县七里营镇刘店村

经营者：武德广

身份证件号码：410721 3032

2026年2月6日，接市支队转发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2025年农药监督抽查结果的通报》，新乡县七里营镇利民农资经营部经营的农药产品敌百虫（农药登记证号：PD84108-13，农药登记证持有及委托加工企业：合肥合家农药有限公司，受委托加工企业名称：安徽兴隆化工有限公司，生产日期：2024年3月9日，规格：60克/袋）检验报告（NY2025C0156-1）显示，敌百虫质量分数标准标示值 $\geq 90\%$ ，实测值为71%，该项目不符合农药产品质量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新乡县七里营镇利民农资经营部涉嫌经营劣质农药。经对新乡县七里营镇利民农资经营部现场检查，该经营部办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0721MA41UT6R7X），农药经营许可证（编号：农药经许（豫）41072120006），经查看农药进销货记录、询问经营者武德广、三方询价，抽检不合格批次的农

药产品敌百虫共购入100袋，已全部售出，每袋售价3元，综合确定货值金额300元，违法所得300元。

新乡县七里营镇利民农资经营部涉嫌经营劣质农药的行为，违反了《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劣质农药，（一）不符合农药产品质量标准……”之规定，已构成违法。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第一组证据：新乡县七里营镇利民农资经营部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负责人武德广身份证复印件1份，农药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以上证据证明被处罚主体适格；

第二组证据：现场照片2张，农药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单复印件1份，检验报告复印件1份，经营者武德广询问笔录1份，现场检查笔录1份，以上证据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客观存在。

第三组证据：经营台账复印件1份，敌百虫进货截图1份，敌百虫进货付款记录截图1份，三方询价单1份，以上证据证明当事人经营劣质农药货值金额及违法所得。

2026年2月9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新农（农药）责改〔2026〕1号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经营劣质农药的违法行为，2026年3月6日，执法人员对其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当事人已改正。2026年3月13日，本机关向当事人送达新农（农药）罚告〔2026〕1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依照《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参照《河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5版）第57项和《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农业农村系统优化营商环境“四张清单”的通知》（豫农文2022）（河南省农业行政处罚从轻处罚事项清单第43项），本案涉案农药货值在0.5万元以下，其违法行为属于轻微违法行为，且适用从轻处罚的情形，对应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为：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本机关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罚款2500元。

2. 没收违法所得3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新乡新中农商银行营业部（账号：00000090807962515012）。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乡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新乡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